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67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062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94.125 元/股的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本次预留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95 元/股调整为 94.12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5 元/股调整为 94.12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以 94.1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同意以 94.1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4.967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0621%,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 0.5126 万股不再授予。

3、授予人数:31 人。

4、授予价格:94.125 元/股(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调整为 94.1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岗位薪酬结构不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5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26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1 人)				49,676	18.47%	0.0621%
合计 31 人				49,676	18.47%	0.06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 94.1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对本次授予的 4.9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76.85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拟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81.78	36.90	201.39	91.35	37.39	14.76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乐鑫科技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 304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料,认为编制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5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5 元/股调整为 64.125 元/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95 元/股调整为 94.12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0-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4.125 元/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0-041)。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和《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65 元/股调整为 64.125 元/股,对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95 元/股调整为 94.12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19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6)。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95 元/股调整为 94.12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5 元/股调整为 94.12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认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以 94.1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同意以 94.1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4.967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0621%,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 0.5126 万股不再授予。

3、授予人数:31 人。

4、授予价格:94.125 元/股(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调整为 94.1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9.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366%。

(3)授予价格:6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21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司龄不同,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 1 年以上员工,合计 19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 1 年以下员工,合计 2 人。

(5)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0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四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0%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3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95%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6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6%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56%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19%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19%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85%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144%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71%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71%	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05%或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20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评级	A-及以上	B+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